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会〔2025〕2号

南昌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参加全省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主题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湾里管理局财政办，市直各单位:

2025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会计法）颁布实施40周年，也是新修改会计法通过1周年。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学会关于开展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主题征文比赛的通知》（赣财会[2025]5号）文件，为持续深入做好新会计法的宣传贯彻工作，加强对新会计法的普法教育，进一步增强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，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参加全省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主题征文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文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1、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；

2、市直各单位财务会计人员；

3、市属国有企业财务人员；

4、市属高校财经类专业学生；

5、全市会计师事务所、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；

6、全市其他财务会计从业人员。

三、征文主题及要求

征文以“与会计法同行”为主题，通过回顾过去、展望未来，表达会计人的所思、所感、所悟、所获，抒发会计人的法治情怀，展现会计人的担当作为。文章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宣传导向，观点鲜明，结构完整，文笔流畅。体裁不限，应为未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作品，不得涉密，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四、活动组织

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及时部署、认真组织，对照征文活动要求，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与，做好稿件的收集遴选报送等相关工作。将征文稿件的word文档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，电子邮箱：czjkjc2013@126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XX单位与会计法同行主题征文”，每篇征文稿件内请备注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及手机号码。

1、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财政干部职工、代理记账机构

从业人员、财务会计人员等动员工作，原则上每个县区财政局报送参评文章不少于1篇。

2、市级财政干部职工，市直各单位财务会计人员、市属国有企业财务人员，市属高校财经类专业学生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等直接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3、欢迎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踊跃参赛，报送形式同上。

五、评优表彰

市财政局将对收到的征文稿件择优向省财政厅推荐。省财政厅对征文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，另设组织奖，由省财政厅和省财政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对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名单对外公布。获奖文章将择优向《中国会计报》《财务与会计》等会计类重点报刊推荐刊发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田红

电　话：83960153

南昌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26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2月26日印发